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9516-4 号

目 录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钨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钨高新《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钨高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钨高新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钨高新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9516-4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2 号）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173,91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286,956.3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447,683.6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880,839,272.67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038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3,078,356.5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56,585,966.01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883,078,356.5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0,839,272.67 元的差异金额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39,083.9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20年7月9日,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11月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销户。销户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6,085.98元(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083.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8.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07.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00 吨/年高端硬质合金棒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3,249.00	20,450.94	5,514.38	20,560.26	100.53	2021 年 4 月	7,097.17	是	否
2.硬质合金产品提质扩能建设项目	否	14,015.00	7,549.06		7,549.06	100	2021 年 4 月	3,521.28	是	否
3.精密工具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80,629.00	50,000.00	0.06	50,056.65	100.11	2021 年 4 月	27,891.70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10,083.93	144.16	10,141.87	10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893.00	88,083.93	5,658.60	88,307.84	100.2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2,893.00	88,083.93	5,658.60	88,307.84	100.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四、（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 100% 主要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 3：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公司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予以调整。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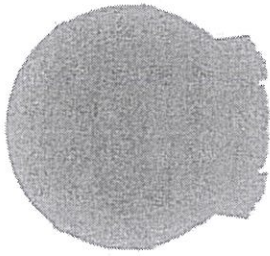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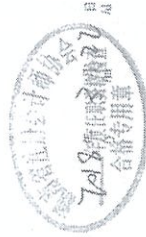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5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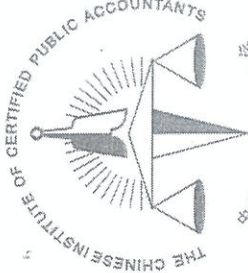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康顺平
Full name: Kang Rui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3-08-06
Date of birth: 1963-08-0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una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308062111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6308062111



姓名 李淑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31030254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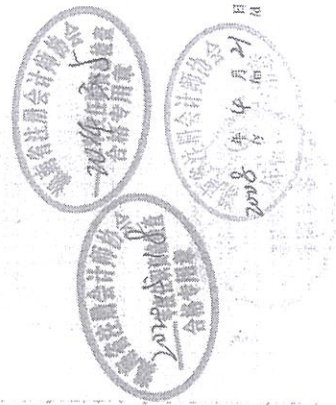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1月01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